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包
括26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及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另加1%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 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13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倘因任何原因,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 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惟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 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 在若干情況下,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決定根據包銷協議終止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